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21430號

債權人 麗寶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芳怡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勝昌、大維美食館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債權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簽訂委任行銷同意書，惟債務人違反前開約定，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40,160元，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四、經查：

01 (一)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未表明債務人大維
02 美食館之組織型態暨法定代理人（即負責人）。經本院裁定
03 命債權人定期補正，債權人僅具狀陳稱無法得知大維美食館
04 之組織型態與負責人等情，仍未盡釋明之責，此部分之聲請
05 難認合法。

06 (二) 債權人主張上情，聲請對債務人簡勝昌核發支付命令，依前
07 揭說明，債權人應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對簡勝
08 昌有請求權存在。債權人固提出委任行銷同意書以為釋明，
09 惟前開同意書除債權人簽章外，僅有大維美食館之印文，並
10 無簡勝昌之簽章，且大維美食館亦非簡勝昌所獨資，有財政
11 部商業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尚不足以釋明債務人簡勝昌
12 應負擔本件契約責任，以及產生簡勝昌應給付140,160元予
13 聲請人之事實。是以，債權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
14 規定，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其聲請於法不合。

15 (三) 綜上，債權人所為聲請，應予駁回。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